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11號

原告 陳韋祥

被告 于昭賢

徐依澄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7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于昭賢、徐依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被告于昭賢自民國110年4月29日起，與被告徐依澄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于昭賢、徐依澄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于昭賢、徐依澄、訴外人吳佳朋、詹貴婷、秦定達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故意聯絡，由甲負責蒐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並由秦定達將前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予車手頭即被告于昭賢，復由甲於民國108年8月4日晚上6時36分許致電原告，佯裝是黑狗襪公司人員，並佯稱：因原告之前有網購襪子，但將貨單貼錯成團購，需要取消扣款設定，否則系統會自動自原告

01 之戶頭扣款，需要原告配合操作ATM取消扣款設定等語，致
02 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晚上8時57、59分許、晚上9時15分許
03 及翌（5）日凌晨0時6分許，依指示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
04 萬元4次（含手續費），共計12萬元至前揭帳戶。嗣於吳佳
05 朋指示領款之時間、地點後，被告于昭賢即將前揭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交予負責領款之車手即被告徐依澄，由被告徐依
07 澄於108年8月5日凌晨1時6、8、9、25、26、27分許，在臺
08 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從
09 前揭帳戶提領出共計12萬元，並旋將之交予收水手詹貴婷，
10 詹貴婷再將之轉交給被告于昭賢，而被告于昭賢將所取得之
11 12萬元扣除車手、收水手及車手頭之報酬後，悉數交與秦定
12 達。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13 第213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于昭賢、徐
14 依澄連帶賠償匯款損害1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于昭賢、
15 徐依澄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于昭賢、徐依澄陳稱：請法院依法審理等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
20 71號刑事電子卷宗屬實，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
21 109年度訴字第971號判決其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與洗錢罪有罪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故堪認上開
23 事實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7 文。被告于昭賢、徐依澄與吳佳朋、詹貴婷、秦定達、甲
28 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共同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
29 匯款合計12萬元至所指定之前揭帳戶，業如前述，則依上
30 開規定，被告于昭賢、徐依澄自應與吳佳朋、詹貴婷、秦
31 定達、甲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

01 依上開規定、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
02 主張被告于昭賢、徐依澄應就其遭詐騙之匯款損害12萬元
03 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三) 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05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
06 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7 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
08 之適用；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
09 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
10 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
11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
12 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3 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
14 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條
15 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
16 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
17 定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
18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前段
19 定有明文。而關於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分擔義
20 務，民法雖未設規定，然基於公平原則，及任何人均不
21 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承擔之基本法
22 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
23 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與有過失之輕重程度，以
24 定各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義務，始屬公允合理。經查：

- 25 1、被告于昭賢、徐依澄就原告所受之匯款損害12萬元，應
26 與吳佳朋、詹貴婷、秦定達、甲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
27 害賠償責任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被告于昭賢、
28 徐依澄、吳佳朋、詹貴婷、秦定達、甲雖因負責實施之
29 分擔行為不同而異其等參與之行為階段，惟卷內並無事
30 證可供判斷其等中之哪一人是詐騙集團首腦而居於擘
31 劃、主導犯罪之地位，故應認其等在詐騙集團中參與實

01 施犯罪之地位，是無分軒輊，而均為造成原告財產受損
02 害之共同原因，且復查無法律及契約另定之內部分擔比
03 例，則依前開說明，本院認應依民法第280條之平均分擔
04 義務規定，定其等內部分擔比例。因此，被告于昭賢、
05 徐依澄、吳佳朋、詹貴婷、秦定達、甲就原告所受匯款
06 損害12萬元之內部分應分擔額應各為2萬元（即： $12\text{萬元} \div 6$
07 $= 2\text{萬元}$ ）。

08 2、原告就所受之匯款損害12萬元，業於111年3月2日與詹貴
09 婷成立調解，約定「一、詹貴婷願於111年5月31日前給
10 付原告2萬5,000元…二、原告本件對詹貴婷其餘民事請
11 求拋棄，但並不拋棄對本案其他加害人請求之意思表
12 示…。」，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
13 55頁），可見原告已與詹貴婷以2萬5,000元成立調解，
14 並僅免除詹貴婷之其餘9萬5,000元債務（即： $12\text{萬元} - 2$
15 $\text{萬}5,000\text{元} = 9\text{萬}5,000\text{元}$ ），而未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
16 人即被告于昭賢、徐依澄、吳佳朋、秦定達、甲之債
17 務，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18 3、屬連帶債務人之詹貴婷依上開調解約定所賠償之2萬5,00
19 0元已超過上述其應分擔之內部分應分擔額2萬元，且原告
20 就被告于昭賢、徐依澄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則
21 依前揭意旨，上開調解約定對被告于昭賢、徐依澄自僅
22 具相對效力；惟原告既於上開調解約定免除詹貴婷之其
23 餘9萬5,000元債務，而已超過上述詹貴婷應分擔之內部
24 應分擔額2萬元，則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于
25 昭賢、徐依澄於詹貴婷應分擔之內部分應分擔額2萬元範
26 圍，亦同免其等責任。故經扣除詹貴婷應分擔之內部分
27 應分擔額2萬元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于昭賢、徐依澄連帶
28 賠償10萬元（即： $12\text{萬元} - 2\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213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于昭
31 賢、徐依澄連帶給付10萬元，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10年4月29日、110年4月27日（見附民卷第67、71頁）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06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07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8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9 于昭賢、徐依澄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1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12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13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14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火典